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
(相當於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
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70.19%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聯合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告知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之供股，因其認為供股並不符合五龍電動車之最佳利益。

作為背景，本公司於該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而言，為五龍電動車)須放棄投票贊成，惟可投票反對供股。

本公司正就臨時清盤人於有關股份投票權之地位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供股將籌得之款項將協助本公司與債權人協商及期望可解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否則本公司將有被清盤之危機，此將損害本

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遊說股東（包括五龍電動車）對供股的支持，並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警告：供股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供股之進一步發展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及杜島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